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20 号

里塔镇水南村余家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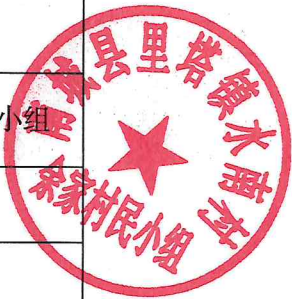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余国振 章华根 黄建设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水南村余家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何萧芝		
	拍摄人 (签名)	黄建设		
	见证人 (签名)	余国振		
	张贴位置	里塔镇水南村余家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余组根 章华根 黄建设 廖之才 廖成泉
黄细建 杨火根 罗才根 余金泉 黄根幼 潘付根
章小华 章远华 罗安根 潘长根 余红亮 余锦军
余金林 余爱官 叶通辉 叶道华 余玉气 廖芳平 廖必平
杨金华 杨金泉
廖文祥 方福根 方集根 方春根
余军辉 余敏辉

里塔镇水南村余家村小组

2026 年 4 月 22 日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10119号

里塔镇水南村杨家村小组农民集体：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G1535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年4月14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黄明	2026.4.14	杨金龙 杨双 黎细江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水南村杨家村小组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 蓓 芝		
	拍摄人 (签名)	吴建光		
	见证人 (签名)	杨金龙		
	张贴位置	里塔镇水南村杨家村小组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2026年4月14日向我村（村小组）
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
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
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杨金龙 董任军 董中华 董小华

黎小书

黎彬林

杨建安

唐龙根

杨国兴

杨金龙

杨金亮

杨鹏

杨建邦

潘华根

花书兰

杨国兴

杨正根

龙友龙

杨建南

杨小娥

黎卡庭

杨长根

范文强

张小坚

黎细庭

李成根

黎卡庭

杨长根

范文强

张小坚

黎细庭

唐远根

罗三文

杨国兴

里塔镇水南村杨家村小组

2026年4月22日



杨国兴

杨里华

杨国兴

侯发根

听 证 告 知 书

（城）自然资听告字〔2026〕第 10121 号

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

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拟定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的决定，根据《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你单位）对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接到本告知书后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内），向我南城县自然资源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主管部门印章）

2026 年 4 月 14 日



听证告知书回执及张贴照片情况

送达文书	南城县人民政府关于 G1535 潮州至南昌国家高速公路南丰（赣闽界）至南昌段项目（南城段）征收土地听证告知书			
送达人	送达日期	受送达人 (签名和盖章)	送达 方式	送达地点
易明	2026.4.14	俞纪根 柯冰	直接 送达	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
张贴和拍摄	张贴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拍摄日期	2026 年 4 月 14 日		
	张贴人 (签名)	付蕾芝		
	拍摄人 (签名)	易建光		
	见证人 (签名)	熊阳		
	张贴位置	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		
《听证告知书照片》	(附后远景、近景照片各一张)			

备注：1、听证告知书应在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张贴，拍摄时间以照片上的时间为准。2、拍摄位置背景必须是有标志性的地方（比如村委会的公示栏等）；3、公告中有附件的（比如拟征收土地红线图等），需要将附件与公告一起张贴拍照；4、近、远景照片应清晰可辨。

放弃听证声明

南城县自然资源局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向我村（村小组）送达了听证告知书，相关听证申请事项和申请期限已经村民会议转告。在规定的时限内，未收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提出听证申请意愿，现提交放弃听证声明。

特此声明

群众代表（签名）：

金冬根 柳政 周建
陈中 李甜



里塔镇水南村村委会

2026 年 4 月 22 日